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1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葉曉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捌拾叁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一)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8577元，及其中5萬5905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支付命令案卷第

01 5頁)；其後於114年12月10日具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而變更  
02 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萬5729元，及其中5萬4983元自114年1  
03 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33頁)；因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5 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07 用，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  
08 予原告，倘逾期未償，除應繳付之本金外，另應加計自各筆  
09 帳款入帳日起，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現為年  
10 息百分之15計算)計付之遲延利息。嗣被告自114年10月13  
11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5,729元(包含  
12 本金54,983元及已到期利息等)未為清償等語，業據提出與  
13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  
14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  
17 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  
20 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3 法 官 許 惠 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